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陳臆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運泰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之立法目的及設計，乃是法律針對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於其遭受加害人虐待或威嚇等危險時，用以禁止加害者繼續施暴之緊急救濟程序，是以聲請人聲請暫時保護令，必須釋明有正當、合理之理由，足認被害人本人或其家人有受相對人虐待、威嚇、傷害或其他身體上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現時或急迫危險存在，如不核發保護令將無法立即防止相對人之侵害行為，而導致被害人受致家庭暴力之傷害，是聲請人除須釋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之行為外，尚須釋明被害人有「繼續」遭相對人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「危險」存在，始足以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家事聲請狀、調查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為證，惟上開資料係依據聲請人之陳述所製作，本院尚難僅憑聲請人之個人陳述即認其主張屬實。是本院通知聲請人於五日內具狀補正「請提出足以釋明聲請人有遭相對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之相關證據(例如：錄音光碟及其譯文、錄影光碟、驗傷單、傷勢相片、手機line之對話內容或其他足以釋明有家庭暴力事實發生之證

據)」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足以釋明有家庭暴力事實發生之證據，則本件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並未盡釋明之責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之聲請與暫時保護令核發之要件有違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聲請雖經駁回，惟日後相對人倘對聲請人確有施暴情事而有保護之必要，聲請人仍得檢具相關事證，另行提出民事保護令之聲請，以防治家庭暴力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